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6號

再抗告人

即聲請人 許春風

上列再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113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再抗告狀（2）」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再抗告人即聲請人許春風前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1064號案件，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2日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不服，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該處分，原審法院認為聲請人聲明不服之客體係檢察官所為之簽結處分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準抗告之客體，而於113年1月1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不服該裁定，復提起抗告，再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月30日以其抗

告不合法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，有各該裁定書在卷可按。嗣聲請人不服原審法院113年1月30日裁定，於113年2月7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再抗告。惟依上揭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審法院113年1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規定，核屬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(二)、再抗告意旨固記載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再抗告等語；惟觀諸聲請人於113年1月5日在原審所提出之「刑事準抗告狀(2)」，係聲請撤銷檢察官所為之簽准結案處分，並非對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或認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執行方式有何不當，顯非聲明疑義或異議甚明，況該案既未經法院以裁判確認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，檢察官無從據為刑之指揮執行，聲請人自無循聲明疑義或異議途徑予以救濟之餘地，再抗告意旨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聲明不服，亦非有據。從而，本件提起再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法官 陳俞婷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